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进出口”）、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申请银行授信而采取的追加担保措施，不属于主担保措施。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2、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雷打滩水电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质押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飞 2018.12.27

2018年12月27日